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鴻海集團已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不時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為具成本效益地利用鴻海集團之製造資源，本集團一直按本公司同意並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規定之訂價機制釐定之價格，需要鴻海集團提供額外外包服務。鴻海集團所提供之該等額外外包服務不斷增加，並預期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本公司已設定新年度上限。

根據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9%。

鴻海集團已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不時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外包若干服務予鴻海集團，而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研發服務、設計服務、與手機製造有關之服務及手機維修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3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及有關方面之能力，並令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為具成本效益地利用鴻海集團之製造資源，本集團一直按本公司同意並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規定之訂價機制釐定之價格，需要鴻海集團提供額外外包服務。鴻海集團所提供之該等額外外包服務不斷增加，並預期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本公司已設定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

(千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易	30,418	31,358	17,816	36,000	40,000	57,000	96,000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額外外包服務之實際增長；及
- 5%之緩衝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李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與鴻海之關係，彼已就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童文欣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